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17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  
**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违规资金利息9,279.50万元尚未解决。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4月25日、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2022年4月22日,公司已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 856,386,842.06元,并且2021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3.针对利息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开发公司”)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该案件尚在审理当中。目前,宝鸿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起诉。根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权转让协议》第2.2条,若上市公司收到长安银行违规资金收益权的回款后,将从回款中扣除违规资金利息9,279.50万元后,再将剩余的收益权回款按照该协议的比例支付给投资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

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66)。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冯金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冯金宏授意安排下,“ST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项间接转账,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34,635.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围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围海”项目部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18,385.2万元,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支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鸿汇通支行作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3民初097号、[2021]陕03民初098号、[2021]陕03民初0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查,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年7月,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17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二承担清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生效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清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

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判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年4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1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金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500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

三、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856,386,842.06元。待公司收到违规资金收益权的回款后,将从回款中扣除违规资金利息后,再将剩余的收益权回款按约定支付给投资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其它说明  
 1.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违规资金利息9,279.50万元尚未解决。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4月25日、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浙江

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17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nbgzcy.gov.cn/gcsjybzbg/192064.htm”)查询获悉,确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宁波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洪塘停车场施工”项目的预中标单位,项目投标保证金为87,902.0278万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示期为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3日。

一、预中标项目招标人及预中标结果  
 1.建设(招标)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975日历天。  
 4.预中标情况:  
 本次招标范围为宁波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洪塘停车场软基处理、站场工程、桥涵工程、房屋建筑、机电设备等,综合监控、安防、通信、信号、供电、接触网、轨道、绿化以及给排水、排水、燃气接驳和市政道路接驳人等工程施工(含设备安装配合、验收、缺陷责任期修复、保修期保修等)。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洪塘停车场施工”预中标金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4.06%。若公司接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因上述预中标项目存在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将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预中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公司仅为预中标单位,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后,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中标候选人公示通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锌业”)为积极响应中央环保相关政策要求,综合回收浸出渣中的银、镉、铅、锌等有色金属,拟投资建设锌冶炼工艺优化及浸出渣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色锌业锌冶炼工艺优化及浸出渣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64,776,594.41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张兴华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东城办事处红旗路居委会10幢。  
 经营范围:硫酸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锌金属、铜、锡、铟、铋、铅、锑、铁精粉、银精粉、钴精粉、硫酸锌(含)、硫酸(锌)复合肥、铜硫酸盐及废渣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矿产业投资;投资与经营管理;有色金属项目开发;矿产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情况:中色股份出资47.08%,赤峰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6.91%,爱素控股有限公司出资8.81%,其他股东出资7.2%。

中色锌业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中色锌业锌冶炼工艺优化及浸出渣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中色锌业总厂厂区预留空地,不涉及新增用地。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焙烧炉、烟化炉、氧化锌浸出净化系统,配套粉煤制备车间、氧气站、收尘、余热锅炉、脱硫等公用辅助设施,并对现有湿法焙烧工艺进行部分优化调整。

四、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处理中色锌业湿法焙烧锌系统产生的浸出渣22.5万吨(湿基,15.5万吨高浸渣+7万吨铁矾渣)。本项目投产后,新增金属量主要包括锌锭10144t/a,锌合金999t/a,铅银渣(含铅)21621t/a,产品含银金属量7t/a,镉锭24t/a,铜冲渣(含铜)1649t/a,硫酸59800t/a。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期2年。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61,434.4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8,767.10万元,建设期利息1,912.8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54.50万元。项目投资建设的30%为中色锌业自有资金,70%为银行借贷;本项目新增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来源于中色锌业自有资金。

四、投资目标和必要性分析  
 为积极响应中央环保相关政策要求,同时综合回收浸出渣中的银、镉、

铅、锌等有色金属,中色锌业拟投资建设锌冶炼工艺优化及浸出渣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中色锌业采用“热酸浸出-低污染沉铜除铁-三段湿法净化-湿法炼锌工艺,年产锌产品21万吨,硫酸40万吨,同时每年产出浸出渣(含高浸渣和铁矾渣)约22.5万吨(湿基)。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铅锌行业规范条件》要求,中色锌业须配套增设浸出渣无害化处理系统,投资建设本项目具有必要性。

五、存在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在风险  
 本项目建设在目前中色锌业厂区的预留场地内,新建浸出渣处理系统基本独立于现有主系统,建设期间对现有生产系统影响较小,但本项目供电供水等外部条件及配套设施依托现有车间条件或设施,且本项目目前有锌冶炼工艺进行优化,因此存在一定施工风险。中色锌业将做好项目施工组织工作,确保施工计划的顺利实施。此外,本项目可能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政策风险和市場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成投产后,(1)中色锌业危废渣大幅减量,符合铅锌行业规范要求;(2)中色锌业有色金属回收率均较目前有一定幅度提升;(3)中色锌业可处理高银矿,可更多承担内蒙古及周边地区高银精矿;(4)中色锌业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本项目能够统筹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扩锌主业,夯实行业地位。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决议;  
 2、《中色锌业锌冶炼工艺优化及浸出渣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色锌业锌冶炼工艺优化及浸出渣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简称“中色锌业”)投资建设锌冶炼工艺优化及浸出渣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61,434.47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投资的30%为中色锌业自有资金,70%为银行借贷。项目建设期2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2-08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鲁银储能投资建设采卤站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2-08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肥城制盐捐助抗疫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2-08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2-08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鲁银储能投资建设**  
**采卤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采卤站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投资总额3786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见“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银盐化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储能”)于2022年7月竟得山东省肥城市FD6块段食盐采矿权,拟项目投资建设配套采卤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色锌业锌冶炼工艺优化及浸出渣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简称“中色锌业”)投资建设锌冶炼工艺优化及浸出渣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61,434.47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投资的30%为中色锌业自有资金,70%为银行借贷。项目建设期2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究;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鲁银储能公司总资产2,272.16万元,净资产2,228.99万元;2021年度,鲁银储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71.0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3.权属状况说明  
 股东与股权结构情况:公司持股比例66%,泰安市委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山东国惠改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4.5%。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采卤站项目  
 2.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主要包括输卤泵站、采卤泵站、淡水桶、储卤桶以及配套公用工程设施等。

3.项目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投资总额3786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4.项目资金来源:鲁银储能自筹。

5.项目选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经济开发区FD6矿区内。

6.项目建设期:11个月。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依托鲁银储能前期取得的岩盐资源,系FD6岩盐地下卤水抽取输送的需要,同时也为下一步盐穴储气库建设及相关盐业工作创造条件,有利于岩盐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行政审批、工程技术等因素影响,公司将督促鲁银储能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项目立项及后续建设手续办理工作,并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2-08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制盐”)拟向肥城市政府捐助抗疫资金20万元,向肥城经济开发区经编抗疫资金20万元,共计40万元,用于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本次捐赠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为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捐赠资金为肥城制盐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2-078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63,591,433股,占总股本的4.62%。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2日。

一、渤海租赁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证监许可[2015]3033号)核准,渤海租赁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国加鼎1号特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加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国加鼎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信建投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市城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耀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藏耀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贝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贝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发行对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35,914,33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亿元)	锁定期限
1	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527,182,266	32.00	36个月
2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国加鼎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527,182,266	32.00	36个月
3	天津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63,591,433	16.00	36个月
4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国加鼎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63,591,433	16.00	36个月
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信建投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	263,591,433	16.00	36个月
6	广州市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3,591,433	16.00	36个月
7	西藏耀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3,591,433	16.00	36个月
8	上海贝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3,591,433	16.00	36个月
	合 计	2,635,914,330	16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184,521,282股。本次发行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确定,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635,914,330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1月8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至今自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公司总股本为6,184,521,282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方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建投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其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建投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年01月08日	2019年01月08日	履行完毕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6.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77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66,13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价格上限6.18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